

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成立化解煤炭行业过剩产能工作
领导小组的通知

攀仁府办〔2016〕46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区政府各部门、各派出机构、省市驻区各直管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推进结构性改革、抓好去产能任务的决策部署，进一步化解煤炭行业过剩产能，实现我区煤炭行业扭亏脱困和健康发展，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化解煤炭行业过剩产能工作领导小组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领导小组名单

组 长：	李春华	区委副书记、区人民政府区长
副组长：	温 洮	区人民政府副区长
成 员：	杨静仁	区政府办副主任
	海维洋	区煤管局局长
	吴江华	区发改局局长

兰 敏	区财政局局长
李 江	区人社局局长
路 勇	区经信局局长
李中华	区安监局局长
王晓峰	区环保局局长
胡桂僮	区司法局局长
陈明标	区监察局局长
杨成东	区林业局党总支书记
陈华金	区水务局副局长
张先学	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
李兆兵	区扶贫和移民工作局局长
唐 云	区国税局局长
马洪祥	区地税局局长
罗洪波	市国土资源局仁和区分局局长
王 昆	公安仁和分局副局长
李德禄	区总工会常务副主席
雷继元	区政府法制办主任
陈元才	太平乡党委书记
陈 彬	太平乡党委副书记、乡长

刘建含	前进镇党委书记
吴志敏	前进镇党委副书记、副镇长
缪友志	务本乡党委书记
冉镇华	务本乡党委副书记、乡长
肖礼贤	太平乡副乡长
汪小华	前进镇煤管所所长
任晓彪	务本乡煤管所所长
唐晓杨	国电仁和分公司总经理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煤炭管理局，海维洋兼任办公室主任，负责处理日常事务。

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年4月15日